
证券代码：136520

证券简称：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WINTIME ENERGY CO.,LTD

（山西省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 4 层）

签署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永泰能源”）发行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76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3.5亿元。

2、永泰能源本次发行面值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含不超过13.5亿元超额配售额度），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85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55.06亿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95亿元（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0%-7.5%。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7月6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7月7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

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永泰能源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指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76号文核准，发行人发行的规模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即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首日	指	2016年7月7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元	指	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投资者	指	具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资质的本期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为“16永泰0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3.5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

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13.5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6.00%-7.5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同一利率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视与投资者长期合作关系，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发行首日：2016年7月7日。

起息日：2016年7月7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7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7日。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平安银行太原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1101496946112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认购不足5亿元的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7月5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 (7月6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7月7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日 (7月8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2: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上述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询价区间为6.00%-7.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7月6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7月6日（T-1日）10:00-12:00之间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7月6日（T-1日）10:00-12: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号码：010-65847900；联系电话：010-59026620；联系人：汤楠。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7月7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认购不足5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13.5亿元的发行额度。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万

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发行首日2016年7月7日（T日）的9:00-17:00和2016年7月8日（T+1日）的9:00-12: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7月6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申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申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申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同一利率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视与投资者长期合作关系，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7月8日（T+1日）12: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6永泰03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华贸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联系人：汤楠

联系电话：010-59026650

传真：010-59026602

（八）网下发行注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6年7月8日（T+1日）的16: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证券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6年7月8日（T+1日）12: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联系人：李军

联系电话：0351-8366507

传真：0351-8366501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汤楠

联系电话：010-59026620

传真：010-65847900

2、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

法定代表人：侯绍泽

联系人：张延冬

电话：010-5178 9000

传真：010-5178 9000

（本文无正文，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发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

（本文无正文，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7 月 5日

（本文无正文，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5日

附表一：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年期（6.00%-7.50%）			
票面利率（%）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6年7月6日（T-1日）10:00-12:00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10-65847900；联系电话：010-59026620；联系人：汤楠。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业务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80%-6.30%，假定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90	1,000
5.95	2,000
6.00	3,000
6.1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6.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10%，但高于或等于6.0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00%，但高于或等于5.95%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95%，但高于或等于5.9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90%，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传真号码：010-65847900；联系电话：010-59026620；联系人：汤楠。